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71,0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9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5,7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股东数量为 7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股东数量为 2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5,26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7,2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510.00 万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97,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2,51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47,77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8%，无限售条件股 4,7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7,10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 40,67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6%。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生代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生代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并将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9 名；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71,0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25,000	23,625,000
2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	22,500,000
3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8,400,000
4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0	5,625,000
5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3,375,000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7		北京新生代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小计			65,775,000	65,775,000
8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0,000	4,010,000
9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	1,250,000
小计			5,260,000	5,260,000
合计			71,035,000	71,035,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76.00	90.98	-	7,103.50	40,672.50	77.4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7,250.00	89.98	-	6,577.50	40,672.50	77.46
战略配售限售股	526.00	1.00		526.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4.00	9.02	7,103.50	-	11,837.50	22.54
三、总股本	52,510.00	100.00	-	-	52,51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564,246 股股份归属及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3,680,000 股变更为 104,244,246 股。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元 20,848,849.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244,2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7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	02*****758	杜江华
3	02*****911	郭雄志
4	02*****010	罗志敏
5	02*****221	阮佳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调整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76.20 元 / 股调整为 76.0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

3、咨询联系人：李正平

4、咨询电话：0755-26654881

5、传真电话：0755-295742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3139，债券简称：铂科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76.20 元 / 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76.00 元 / 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1 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根据《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6.20 元 / 股调整为 76.0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铂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A × k) ÷ (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铂科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P1=P0-D=76.20-0.20=76.00 元 / 股

因此，“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6.20 元 / 股调整为 76.0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

目前“铂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34

2、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3、转股价格：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75.70 元 / 股。

4、转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7,9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为“卡倍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共计 279 万张，期限为 6 年。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62.2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卡倍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情况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3 号验)。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债券简称：卡倍转债，债券代码：123134，转股的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79 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27,9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六)转股价格：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75.70 元 / 股。

(七)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三、转股申报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卡倍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一张为 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卡倍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卡倍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2.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转股期开始后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之间的较高者，董事会决定将“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76.00 元 / 股，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2、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为：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5,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69,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人民币 76.0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75.70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 (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 ÷ (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 × k) ÷ (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九、其他相关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卡倍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提交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浩	监事会主席	1,916,972	0.71%
2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516,287	0.19%
3	尹湘艳	副总经理	2,540,301	0.94%
4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655,091	0.98%
5	刘类骥	副总经理	2,644,691	0.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	黄浩	479,200	0.18%	25.00%
2	叶静	129,000	0.05%	24.99%
3	尹湘艳	615,500	0.23%	24.23%
4	陈静	660,000	0.24%	24.86%
5	刘类骥	661,100	0.24%	25.00%

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